

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104 年第 10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0 日(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 8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范委員正成 記錄：王玲英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
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初稿修訂
本)。

決議：請開發單位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，依
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，
再將本案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
論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。

附件：綜合討論

討論案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初稿修訂本)。

林委員文印：

1. 空氣品質背景濃度缺少 PM_{2.5} 資料，模擬最大著地濃度及基地旁民宅增量亦皆顯著。
2. 建物未來使用是否有明顯之空氣污染排放行為？
3. 開發階段應使用低污染、低噪音施工機具。
4. 環境監測時之施工類別、作業活動時間強度應了解紀錄。

范委員正成：

1. 本計畫有地下六樓，挖掘較深，且距鄰房及道路甚近；應提出週評計畫以確保安全。
2. 施工期間，應確保交通順暢，建議設置明顯標誌、號誌及交通指揮人員。
3. 本計畫有關文化資產之調查及維護，應加強及補充說明。

交通局：

1. 相關答覆說明屆時請確實修正於環說書本文。
2. 建議棄土車輛運輸除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，亦應避開中午學童放學時段。

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：

1. 請開發單位評估本開發案所產生之污水排放量，經排入衛生下水道後，是否影響鄰近區域污水系統之功能。
2. 雨水回收再利用後，其污水之處理方式應補充說明。

環保局：

1. 開發單位於 102 年環說書(初稿)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時，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，惟目前 104 年環說書(初稿修訂本)第 5 章 5.10 節綠建築規劃內容(第 5-34 頁)，卻表示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，請釐清。
2. 簡報第 15 頁，剩餘資源運輸車輛規劃避開之交通尖峰時段(7:00~9:00)

及 16:00~19:00)，與環說書第 5-27 頁內容(6:30~9:30 及 17:00~20:00)不符，請釐清。

3. 建議本案設置高度 4m 以上圍籬，以減輕對於周遭環境影響。
4. 本案文化資產與考古遺址調查項目撰寫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請再確認。

消防局(書面意見)：

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距離建物高層緊急進口、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似超過 11 公尺，請標示建物各層緊急進口、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是否位於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。

(以下空白)